

# 薛城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 20221013-5 号 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

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：

2022 年 10 月 14 日，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第 20221013-5 号转办件后，我区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薛城生态环境分局、陶庄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、处置，现将查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交办问题基本情况

陶庄镇左村村西北，鑫厦石子厂，扬尘污染，噪声扰民。

### 二、调查核实情况

经查，群众反映的鑫厦石子厂为山东鑫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，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梁山小官庄北凯乐大道西 500 米。该公司建材用石灰岩梯级综合利用绿色循环产业链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（批复文号为（枣环行审字〔2020〕19 号），目前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公司已建设完成，部分生产设备正处于调试期。该公司厂区现场地面进行了硬化、绿化，购置了雾炮车、洒水车并按时洒水，现场存放的物料采取了覆盖、围挡等抑尘措施。2022 年 10 月 19 日该公司

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的噪声、无组织废气开展检测。经调阅检测报告，该公司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限值要求；排放的无组织废气符合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限值要求。

反映情况不属实。

### 三、处理情况

我区已责令山东鑫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取得排污许可证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，下一步我区将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监督频次，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置。

